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郑发改公用〔2020〕527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044号）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的具体工作要求一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尽快按通知精神开展相关工作。

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1月13日

前将有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（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处）和市市场监管局（物价检查所）。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8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豫发改价管〔2020〕643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，进一步降低用气成本，促进天然气产业健康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044号），现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要进一步梳理当地管道天然气各环节价格，全面厘清气源价格、省内管输价格、配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，认真查找存在问题，及时清理和规范各项涉气价格行为，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。

二、要严格控制配气价格水平，按照《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（2018）150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开展配气环节成本调查监审工作，降低过高的配气价格，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。要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三、目前省发展改革委已启动省内管道运输企业成本监审工作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原则，核定我省管道天然气短途运输价格。各地积极配合省内管道运输价格核定工作，及时反馈各方意见建议，共同做好管输价格的核定工作。

四、要加强市场价格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、增设环节、强制服务等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我省天然气市场秩序。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跨行政区域的天然气管网价格违法行为，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。

请各地尽快按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于2020年11月20

日前将有关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和省市场监管局（价格监督检查处）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11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04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近年来，我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，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、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但同时，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、加价水平过高、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。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。各地要组织力量、集

中对本辖区天然气供气环节及各环节价格进行梳理，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、省内管道运输价格、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。合理规划建设省内天然气管道，减少供气层级，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，不得强制增设供气环节进行收费；通过多条省内管道层层转售的，要尽快合并清理规范，压缩供气环节；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“背靠背”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，要尽快取消。

二、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。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原则核定。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，各地要严格按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管道运输价格，尚未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的，要于2020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；已制定价格的，要根据市场形势和运输气量变化，适时校核调整；对新投产管道，要及时制定价格；严禁管道运输企业自行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。各地要根据《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》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，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%确定，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。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，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，进一步降低成本。

三、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。成本监审是制定天然气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。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有效资产、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。有效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

规划的线路、输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。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，政府无偿投入、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，从天然气输配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、多种经营资产等，不纳入有效资产核定范围，不得计提折旧。准许成本的核定应当遵循合法性、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，凡与输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剔除。

四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、增设环节、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跨行政区域的天然气管网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。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是降低用气成本、促进天然气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接到本通知后，迅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尽快落实相关要求，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、城镇燃气配气价格，取消不合理收费，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。有关落实情况、降价减负具体成效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司）和市场监管总局（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）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0年7月1日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　　2020年7月1日印发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11日印发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8日印发